



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第 10308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為落實關懷員工之理念，擴大辦理本校未婚員工增緣活動，歡迎員工本人及員工推薦未婚子女、兄弟姊妹及親友報名參加，增緣計畫活動網址：<https://richrody.nchu.edu.tw/Match/index.jsp>。（本校 103.07.24 興人字第 1030600824 號書函）
- 本校訂於 103 年 08 月 20 日上午舉辦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行政服務座談會，除由各行政單位進行業務報告外，並邀請校長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和新進教師就教學、服務及研究等經驗分享。
- 本校訂於 103 年 0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在本校機械系視聽教室辦理「創新思維，樂活人生」研習，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已建置行動學習平台及新增各類行動學習資源，宣導簡介連結網址(http://mediab.hrd.gov.tw/courses/download/MLM_fin.wmv)，請同仁廣為運用。(教育部103.08.11臺教人(三)字第1030116201號函)
- 交通部觀光局為便利外國旅客深刻體驗臺灣，輔導推動「臺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各項旅遊行程請逕至該局網站 <http://www.taiwantourbus.com.tw/> 查詢。(教育部 103.07.28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8738 號函)
- 本校第四屆第 9 次勞資會議預計於 8 月下旬舉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參考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本校預訂於 9 月 16 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邀請心靈工坊生命教育作家羅耀明老師假電機大樓一樓主講「勞工身心健康講座」-「身鬆心柔新生活」，歡迎勞工同仁及校內同仁踴躍參加。

興大喜訊(含榮譽榜)

- 103 學年度教師服務特優獎勵獲選名單如下：

服務特優 I 教師	服務特優 II 教師
外國文學系李順興教授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袁鶴齡教授
土壤環境科學系陳仁炫教授	機械工程學系陳昭亮副教授
化學系鄭政峰教授	行銷學系魯真教授

(以下空白)	生命科學系黃皓瑄副教授
	土木工程學系楊明德教授

- 本校植物病理學系教授兼任國際農業中心主任蔡東纂榮獲103年【師鐸獎】—總統獎等級，並獲邀將分別於本(103)年9月24日及9月25~26日在臺中市政府、中央(陽明山中山樓)公開表揚，表彰尊師重道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與服務熱忱，促進我國教育發展。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03年7月2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30104292A號令訂定發布，該辦法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教育部103.07.24臺教人(二)字第1030104292號函)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3年7月10日會銜修正發布，有關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保訓會網站(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下載運用。(教育部103.08.04臺教人(二)字第1030109500號函)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03年7月25日公訓字第1032160545號令修正發布，有關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教育部103.08.04臺教人(二)字第1030111712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於訓練期間亡故，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事發當日立即通報該會(教育部103.08.06臺教人(二)字第1030113485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有關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審議通過予以停聘，其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一案，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教育部103.07.17臺教人(三)字第1030100400號函)
- ❖ 教育部函以各國立大專校院公務行政同仁勤惰管理，應確依寒暑假期間辦公原則辦理，同仁如有請假、公假或休假情形並應落實職務代理，請查照。(教育部103.07.30臺教人(三)字第1030101754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業經考試院民國103年7月7日考臺組一字第10300047701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點閱](#)。
- ❖ 「教育部103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教育部103.07.24臺教政(一)字第1030108818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 103 年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方式一案(教育部 103.07.3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09806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3.07.21 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3 號書函)
- ❖ 有關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8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一案。(教育部 103.07.3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04775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2 號函-摘錄)
關於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付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 一、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 48 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本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本年 6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 三、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 ❖ 本校各單位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 19,273 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本校 103.08.01 興人字第 1030600853 號書函)
- ❖ 有關 103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疑義一案。(教育部 103.08.04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0219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3.07.22 部退一字第 1033863537 號函)
- ❖ 有關國立大學現職人員擔任校內志工能否領取志工生日蛋糕、運動會運動服及投保團體意外險一案。(教育部 103.08.0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6414 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 103.08.04 衛部救字第 1030121624 號書函)
 - 一、據銓敘部 103 年 7 月 9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3489 號書函解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二、...。」，復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志願服務法係總統明令公布之法律，自是符合上開但書之規定。故公務機關仍應為所屬志工(不論其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二、銓敘部同時表示單純參加校內活動之人員及志工，縱使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該等人員若未因公事由，自無從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亦未限制該校為渠等投保保險，爰國立大學依據志願服務法進用校內現職人員於公餘時間擔任志工，渠等權益自應依據招募志工公告之運用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聘僱人員相關

❖ 勞動部 103 年 08 月 04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318099481 號令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領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津貼者，除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外，並應備下列文件：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四、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五、非自願離職者：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鍾光仁	新進		植物病理學系 教授	103. 08. 01
蕭振聲	新進		中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103. 08. 01
潘怡君	新進		園藝學系 助理教授	103. 08. 01
陳彥伯	新進		動物科學系 助理教授	103. 08. 01
王咏潔	新進		水土保持學系 助理教授	103. 08. 01
張伯茹	新進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103. 08. 01
林柏亨	新進		化學系 助理教授	103. 08. 01
蔡政穆	新進		精密工程研究所 助理教授	103. 08. 01
龐雅文	新進		會計學系 助理教授	103. 08. 01
林欣郁	新進		教官室 軍訓教官	103. 08. 16
劉麗敏	退休	學生事務處 秘書		103. 07. 16
王英男	退休	歷史系 教授		103. 08. 01
范揚廣	退休	動物科學系 教授		103. 08. 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鄭曼婷	退休	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103. 08. 01
李季眉	退休	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103. 08. 01
祁錦雲	退休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103. 08. 01
陳耀鐘	退休	化學系 教授		103. 08. 01
馮豐隆	退休	森林學系 教授		103. 08. 01
陳宏榮	退休	物理學系 副教授		103. 08. 01
吳昌廉	退休	歷史系 教授		103. 08. 01
姜保真	退休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副教授		103. 08. 01
王俊斌	辭職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副教授		103. 08. 01
張景宏	辭職	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103. 08. 01
鍾欣志	辭職	中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103. 08. 01
莊易儒	新進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3. 07. 14
伍政鑫	新進		文書組 行政辦事員	103. 07. 28
王品惠	新進		管理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3. 08. 01
林育竹	離職	管理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3. 07. 31

核心議題

本校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給付及權益簡明表

補助事項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備註
結婚補助	結婚之日起 3 個月內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須登載結婚雙方當事人個人資料)	2 個月薪俸額	1.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 2.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不得申請補助。

補助事項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備註
生育補助 (女性公教人員申請生育給付)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專欄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印本外，檢附相關單位驗證文件。 	按被保險人生育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給與2個月生育給付。	<p>103年6月1日起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 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
生育補助 (向學校申請生育補助)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專欄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印本外，檢附相關單位驗證文件。 請領差額者，檢附配偶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證明影本1份。 	按生育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補助2個月薪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完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1份為限。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申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補助事項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備註	
眷屬喪葬補助	喪葬補助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1. 死亡證明書1份 2. 除戶戶籍謄本1份 3.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1份	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1.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1份為限。 3. 子女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確無職業、無謀生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公保殘廢給付	公保	事實發生之日起10年內	1. 死亡證明書1份 2. 除戶戶籍謄本1份 3. 申請人戶籍謄本1份 4.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1份	父母、配偶死亡	3個月平均保俸額	1. 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2. 眷屬以父、母、配偶及已為出生登記至未滿25歲之子女為限。	
				年滿12歲，未滿25歲子女	2個月平均保俸額		
				已為出生登記未滿12歲子女	1個月平均保俸額		
公保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起10年內		1.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正本1份 2.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1份	全殘廢	因公	36個月保俸	按被保險人確定成殘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非因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
					非因公	30個月保俸	
				半殘廢	因公	18個月保俸	
					非因公	15個月保俸	

補助事項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備註
			部份殘廢	因公 8 個月 保俸 非因公 6 個月 保俸	
公保本人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死亡 日起 10 年內	1. 死亡證明書 1 份 2. 因公死亡相關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 籍謄本 1 份 4. 法定受益人現戶籍所 在地戶籍謄本 1 份	因公	36 個月保俸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 公致殘廢或死亡之傷 病應由服務學校查明 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 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 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 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 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 開具之死亡診斷證明 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 因證明之。 (非因公：病故或意外死亡)
			非因公	30 個月保俸 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 者，給予 36 個月	
公保養 老給付	自得請領之日 起 10 年內	教育部(銓敘部)退休核 定函副本至公保處，由 公保處審核並核發養 老給付支票至人事室。	1. 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 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 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 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 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 限。 2. 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 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 至 1.3% 之間核給 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 計 35 年；其總給付率最 高為 45.5%。 3. 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 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 有畸零月數及未滿 1 個 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 例發給。	1.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 (職)、資遣，或繳 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 以上而離職退保 時，給與養老給 付。 2. 養老年金給付之情 形： (1)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 滿十五年以上且年 滿六十五歲。 (2)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 滿二十年以上且年 滿六十歲。 (3)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 滿三十年以上且年 滿五十五歲。	
公保育嬰留 職停薪津貼	子女滿 3 足歲 以前	1.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 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 簿 1 份 2. 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 印本 1 份。	平均保俸額 × 60% (同一子女可領取 6 個月)		1.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年資滿 1 年以上。 2.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 停薪並選擇繼續加 保。 3.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 停薪當月起前 6 個 月平均保險俸(薪) 額計算。

補助事項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備註
子女教育補助費	註冊繳費之日起3個月內	1. 繳費收據1份(國中、國小免附) 2. 新增申請者附戶口名簿影本1份	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	1. 以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為限。 2. 子女二十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
急難貸款	於急難事故時申請	1. 申請表1份 2. 相關證明文件1份。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金額申請貸款	貸款條件如下： 1. 員工本人因病住院醫療經醫院證明需自付醫療費用者。 2. 配偶及直系親屬因病住院經醫院證明需自付醫療費用者。 3. 配偶及直系親屬死亡。 4. 居所因水災、風災、火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致房屋必須重建(修)，經村里長或警察機關證明者。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1. 申請書1份 2.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面反面影本，已蓋本學期註冊章)1份 3. 全家戶籍謄本1份 4.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1份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申請發放慰問金	1.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2.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1次為限。
文康活動補助	同一年度內，每個人參加以1次為限	文康活動以各一級單位自行籌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為原則，惟各學院得視需要授權所屬系所、中心自行籌辦。	每年度由學校補助每人新臺幣800元。	1. 本校教職員工及服務滿1年以上之契約進用職員。 2. 各單位如一次舉辦確有困難，得分兩梯次舉辦，每梯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3. 同仁可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文康活動。
社團活動補助	每年度依個人興趣自由選擇參加		由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對獲核定之社團進行年終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獎勵及下一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本校現有太極拳社、瑜珈社、法輪功研習社、興耕社、羽球俱樂部、桌球社、高爾夫球聯誼會、網球俱樂部、

補助事項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備註
				慢速壘球社、籃球社、健行登山社、興雅社、體適能律動班、城鄉服務社、教職員團契、烘焙社等，共16個社團，各社團活動時間表。 (http://www.nchu.edu.tw/~person/index/103year.doc)
生日禮券	每月辦理	於當月生日清冊簽(章)名	每人補助新臺幣1千元。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到校滿1年契約進用人員(農林作業基金聘僱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除外)。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自由申請	1. 開戶申請書 2. 身分證 3. 印鑑章	1. 每月最高儲蓄額1萬元，每人最高限額70萬元。 2. 利率按承辦儲蓄單位牌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	有意願者請洽出納組辦理。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隨時辦理	檢附健檢收據1份	每次補助最高新臺幣3千5百元。	1. 40歲以上教職員(不含教官、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 2. 每人每2年補助健康檢查1次，公假登記以1天為限。
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附設高農幼稚園登記	每年8-9月及2-3月前提出申請隔年2月或8月入學者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志願就讀附屬高農附設幼稚園新生登記表	註冊費7折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本校附屬高農旅館	訂房住宿		1. 員工本人憑教職員工證住宿6折 2. 員工憑教職員工證代訂房8折	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

公私立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

區分		支給數額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下學期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
-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 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 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 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數額 高中 高職 支給。